



From Environmental Justice to Ecological Justice

Shih, Huei-ying *

ABSTRACT:

As for the current stud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nvironmental justice is a very important question. In recent years, with the flourishing development of the environmental social movement, people have begun applying the concept of justice, which embodies the spirit of fairness, to environmental issues, especially during environmental protests. People have also attempted to link the concepts of “environment” and “justice” by proposing the “environmental justice movement”. This movement applies justice to combat various unjust actions that use unequal methods to allocate environment benefits and burdens. However, although ancient, the understanding and interpretations of justice throughout the history of ideas remain divergent. “Environmental justice” continues to blur this concept. Although various studies concerning environmental justice have been conducted, none have clarified the meaning of justice in environmental justice. In the long term, environmental justice will become a rhetorical function of exaggerated decoration; it cannot be an academic concept of environment with genuine demand connotations that can withstand tests.

What connotations does the “justice” in environmental justice ultimately have? Is it a legally concept in the field of justice? Is environmental justice equivalent to ecological justice? Do people who advocate environmental justice and ecological justice understand the concept of “justice” in the same way? Is environmental justice, which involves the distribution of environmental benefits and burdens among various groups, equal to ecological justice, which focuses on the integrity of the natural world? What is their relationship? This paper has two purposes: (a) to clarify the meaning of the concept of environmental justice and ecological justice; (b) to explore the possibility of ecological justice?

* Assistant Professor, College of Hakka Studies,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Taiwan.

282 2014「動物解放、動物權與生態平權
——東、西方哲學與宗教對話」國際會議

Keywords: Justice, environmental justice, ecological justice

從環境正義到生態正義

石慧瑩*

摘要

環境正義問題是當前環境保護思想領域中的重要問題。近幾十年來，相應於環境社會運動的蓬勃發展，開始有人把象徵公平精神的正義理念應用到環境議題上，特別在環境抗爭事件上，嘗試將「環境」與「正義」進行概念連結，提出「環境正義運動」，標舉正義來對抗各種以不平等方式分配環境利益及負擔的不義之舉。然而，即使作為一個古老的概念，正義在觀念史上的理解與詮釋仍莫衷一是，以正義命名的「環境正義」也繼承了這種概念上的模糊，雖然各種關於環境正義的文獻如雨後春筍般湧現，但似乎尚未能明確釐清環境正義中的正義意涵。長此以往，環境正義終將流於浮誇紋飾的詞藻功能，而無法成為一個具有實質訴求內涵且經得起檢驗的環境理念。

環境正義所標舉的「正義」究竟具有哪些意涵？是正義論域中的一個合法概念嗎？

* 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

環境正義是否等同於生態正義？標舉環境正義和呼籲生態正義的人，是否以相同的方式理解「正義」概念？涉及人類各種群體之間的环境利益與負擔分配的環境正義，是否同樣適用於側重自然世界整全性的生態正義？兩者之間的關係又是什麼？本文目的有二：（一）釐清環境正義與生態正義的理念內涵；（二）探討生態正義是否可能？

關鍵字：正義、環境正義、生態正義

一、前言

搭上 20 世紀盛行的正義理念順風車，「環境」與「正義」複合而成的「環境正義」(Environmental Justice) 理念在不到三十年的時間，從美國的社區環境運動變身成為超越國界的全球性環保口號，連帶地創造了一種稱為「環境正義典範」(Environmental Justice Paradigm) 的環境意識型態 (Taylor, 2000: 508; 2002: 3)。然而，正義理論學者對此現象，看法不一。支持者認為，「環境正義」理念將環境資源與社會分配不公進行了聯結，是正義概念的一項拓展。反對意見則認為，不管在理論上或實踐上，「正義」只能用於與人類事物相關的議題，而不能一廂情願地和各種環境保護運動相結合。把「環境」與「正義」概念連結成「環境正義」根本就是一個概念上的誤用(a misnomer)，一種範疇上的錯誤(a category mistake)，是少數人在環境論域上對正義概念過高的期待與錯誤的使用。「環境正義」是一個沒有成功希望的計畫，因為正義是與政治學綁在一起的概念，把正義理論應用到環境議題上已超出正義的範圍之外 (Vincent, 1998: 121, 125)。此外，與環境正義幾乎是同時出現的，還有「生態正義」(Ecological Justice) 一詞，兩個語詞從字面看來意思近似，經常被交互使用，但在許多文獻脈絡中也出現截然不同的指涉範圍。究竟環境正義是否等同於生態正義？標舉環境正義和呼籲生態

正義的人，是否以相同的方式理解「正義」概念？環境正義是否等同於生態正義？本文目的有二：(一)釐清環境正義與生態正義的理念內涵；(二)探討生態正義是否可能？

二、對「人」的正義 vs. 對「自然」的正義

環境倫理學是近幾十年來倫理學的一種重要拓展，它把倫理的對象由人類拓展到非人類。在人與環境的議題漸趨熱門的同時，「環境」與「正義」複合成「環境正義」概念，進一步以正義做為環境思想的核心，相關議題包括環境種族主義、環境資源的分配正義、國際正義、代間正義，甚至擴及人類以外的生態正義，涵蓋範圍不一而足，但卻有各自的倫理界線及價值觀。剛接觸這類議題者要在如此眾多相近的語彙中理解其中的複雜關係，實屬不易。其中，「環境正義」與「生態正義」二詞最為近似，常見互用情形。然而，環境議題結合「正義」的論述脈絡，有人著重在對「人」的正義，有人則專事對「自然」的正義，各自發展出的立論可能分屬人類中心與自然中心的兩端，若未辨明，可能發生誤解。以環境正義為名的著作，內容在探討生態正義；而以生態正義為名的著作內容卻只局限於人類的環境，完全不處理自然生態的問題。這種概念混用的情況對於一個有意從事「環境正義」研究的人可以說是一大挑戰，但也可

能成為一大障礙，阻卻學習者的學習進路。以「環境正義」論域中兩本有名的著作為例，Peter S. Wenz (1988) 的大作《環境正義論》(*Environmental Justice*) 一書，以尋找到能夠涵蓋自然生態的正義理論為己任，大部分的重心都在討論對「自然」行正義；Aaron Sachs (1995) 則是在名為《生態正義》(*Eco-Justice: Linking Human Rights and the Environment*) 的書中，將人權與環境進行連結，主張維持一個健全的生存環境是生而為人的基本權利，顯然只關注對「人」的正義。

因此，有學者雖然認同「環境正義」這個概念的合法性，但主張要進一步釐清「環境正義」概念的適用對象，以便在正確的語意脈絡下進行論述或理解。為了解決此種語詞混淆的現象，Low 和 Gleeson (1998: 2) 率先在《正義、社會與自然》中把「環境正義」的內涵切割成兩個層面，一個稱為「環境正義」，另一個稱為「生態正義」。David Schlosberg (2007) 認同 Low 和 Gleeson 的分判理路，在其著作《定義環境正義》中，也據此把「環境」與「正義」的連結區分為對「人」的正義——「環境正義」，與對「自然」的正義——「生態正義」。若以此判準對照前引二書的題目及內容，將會發現 Wenz 的《環境正義論》應該屬於「生態正義」的範疇；而 Sachs 的《生態正義》則為「環境正義」範疇。然而在語詞不明的情形下，這兩本書的名稱剛好跟自己所據

以立論的範疇相左，也令查閱資料者感到困惑。

換句話說，依照目前「環境正義」與「生態正義」兩邊所建構的理論架構而言，「環境正義」追求的是擴展人類良好的生活條件，而「生態正義」要求的卻是保護地球上所有生命形式和生態系統的繁榮(Low and Gleeson 1998: 183; Baxter, 1999: 115)，表面上看來很近似的兩個語詞在概念內容上卻有很大的區別，「環境正義」的對象是人類，「生態正義」的對象則是自然生態，兩個概念非但不能混用，事實上二者的主張彼此之間還潛藏著尖銳的矛盾。因此，Low 和 Gleeson 以正義的對象來進行議題區分的方式，若能於學術界建立起通用規則，概念混淆情形將可漸獲改善。

三、「環境」能否成為正義的對象？

雖然「環境正義」儼然成為新一代的環境典範，但要成為正義理論的研究主題卻仍有許多反對意見。在正義概念的適用對象這個論題上，Friedrich A. Hayek (1976: 31-32) 主張唯有人類行為才能被稱之為正義的或不正義的，把「正義」一詞適用於人類行動以外或支配人之行動的規則以外的種種用法，乃是一種範疇性的錯誤。自然生態既不可能是正義的，也不可能是不正義的，因為基本上「自然」就不是正義的對象。以泛靈論或擬人化方式解釋物理世界是人們根深蒂固的習慣，但這個習慣卻使我

們常常因而濫用語詞。Hayek 堅持正義只能是有關人類生活、自由及財產的安全保障。

Andrew Vincent (1998: 121, 125) 根據 Hayek 對正義分判而指稱「環境正義」根本就是一個概念上的誤用、範疇錯誤，是少數人在環境論域上對正義概念過高的期待，「環境正義」是一個不可能成功的計畫。Vincent 反對「環境正義」的理由是，正義是與政治學綁在一起的概念，把正義理論應用到環境議題上已超出正義的範圍之外。

這兩位對擴展正義概念持反對意見的學者，不管是 Hayek 對正義內涵的堅持或 Vincent 對「環境正義」概念合法性的抨擊，都有所本，但也各有盲點。

首先，Hayek 堅守的是正義體系中長久以來嚴格正義 (strict justice) 的傳統，在這個封閉的概念脈絡下，即使我們暫時把「生態正義」的問題放下，將正義只限縮在人類社會的重分配來看，社會分配的概念也是不正當的。嚴格正義所主張的正義範圍僅限於維護私產權、確保私人契約關係得以穩健運行、及懲治犯罪和違約等事項，至於社會正義所主張的對社會資源進行重分配，以便實質地提升每個人追求美好人生的機會，通通都是違反正義的本意。歷史上 Hugo Grotius、John Locke、David Hume 等人，以及當代的 F. A. Hayek 和 Robert Nozick 都是主張嚴格正義概念的代表人物。相對而言，J. S. Mill 在十九世紀提出「社會與分配正義」概念，挑戰財產與社經資源的

不公平分配，為正義注入了一股重視平等的實質正義內涵（陳宜中，2004：75-76），以及當代以 John Rawls 為主的社會正義（social justice）或分配正義（distributive justice）等概念對 Hayek 而言，也都被視為違反正義的理路。然而，就現實的理論發展脈絡而言，以嚴格正義來詮釋正義的系統雖然曾經獨領風騷數百年，但到了 20 世紀下半葉社會大眾對保障平等權利的高度期待，使得正義內涵產生重大變化，社會正義的意涵取得了優勢地位，成為論述主流。因此，我們從現實的歷史發展來看，當代正義理路的開展並未支持 Hayek 的嚴格正義觀，不管在制度上或理論上，正義的核心精神都朝向分配正義的概念發展，即便嚴格正義的論調在思想史上曾經居於主流地位，但以固步自封的態度堅持正義的傳統內涵並不能阻止時代對正義概念的演化要求。

其次，Andrew Vincent（1998）在〈環境正義是否為一項誤稱？〉中對「環境正義」一詞的否定，則可突顯另一個因概念混淆不清而產生誤會的情形。Vincent 主要在質疑 Peter Wenz 的《環境正義論》書中所使用的「環境正義」概念是對正義語詞的一種範疇誤用。然而，就概念而言，若使用前述 Low 和 Gleeson 對環境正義與生態正義的分判理路來看，「環境正義」的議題主要仍是在處理人類社會、政治、經濟、倫理等與人類環境事務（環境善物與環境惡物的分配）相關的論題，基本上吻合

Vincent 所堅持的正義論域。因此，Vincent 對「環境正義」合理性的質疑，更精確來看，其實應該是針對「生態正義」而言，Vincent 被「環境正義」與「生態正義」混淆不清的語詞所誤導，恐怕也是語詞不明的受害者之一。如果我們幫 Vincent 重新整理一下，其質疑應該變成「『生態正義』根本就是一個概念上的誤用、範疇錯誤，是少數人在生態環境論域上對正義概念過高的期待，『生態正義』是一個不可能成功的計畫。」這麼一來，修正後的問題就成為很多堅持正義只能以人類為對象的人心中共同的疑問，也是「生態正義」不得不面對的挑戰。

四、正義的限制與契機

探討正義的對象我們可先從當代正義理論大師 John Rawls (1971: 505) 對正義的規定入手，從 Rawls 對正義對象的主張來了解「生態正義」可能面臨的困難，並藉此探究自然生態與正義之間是否有任何連結的可能性。

Rawls 的正義觀承襲自康德主義的觀點，主張人類才是正義的唯一主體，因為唯有人類才是理性的存有者，而理性正是擁有正義感的核心元素。因此，Rawls 認為，只有具備有理性、正義感的人類可以有效地依正義原則而行，並有權利要求平等的正義對待。至於人類以外的非人類存有物不能成為正義主體的原因，Rawls 在《正義論》

中曾說明，「我並不準備解釋這些深思熟慮的信念。它們已經超出了正義理論的範圍，而且似乎不可能擴大契約學說而把它們自然地包括起來」(Rawls, 1999: 448)。雖然他同時也含蓄地表示，正義觀只不過是某種道德觀點的一部分，正義觀點可能也有其侷限性，而且承認自己的正義論不僅把道德的許多面向擱置一旁，並且沒有提及關於動物和自然界其餘部分的正當行為問題。在《政治自由主義》中，Rawls 更明確地提出正義的四個難題，進一步說明他認為正義的範圍有所限制的主張：

我們至少有四個難題。一個難題是將正義延伸到包括我們對未來各代人的義務（包括正義儲存的問題）。另一個難題是將正義延伸到那些應用於國際法和各民族間政治關係——即傳統的萬民法的觀念和原則問題。延伸的第三個難題是制定正常醫療保健原則的問題。最後，我們還可以追問：正義是否可以延伸到我們與動物的關係和自然秩序之中。(Rawls, 1993: 244)

在這個自問自答的過程當中，Rawls 列出了正義的幾個限制，但其中在不同時代生活的人之間、以及在不同社會成員之間所呈現的各種正義問題，以及制定醫療保健原則的問題，他相信透過社會契約的傳統，公平正義可以由所在的社會向前進至其他各代人，向外擴及其他社會，向內進至那些要求正常醫療保健的人，因而可以合乎理性地擴展來涵蓋前面三個問題 (Rawls, 1993: 245)。然而，自然界的特徵和我們與它的關係，不是一個憲法根本問題或基本正義問題 (Rawls, 1993: 246)，「動物和自然界

其餘部分」這些對象因為「缺乏正義感的能力」，因此排除於正義社群之外，無法納入正義理論的討論範圍 (Rawls, 1999: 448)。依 Rawls 的說法，正義只能應用在那些具有正義感、並且能參與正義討論的理性存有者身上。因此，有關正義的適用對象，Rawls 指出，「我們並不要求嚴格正義.....在缺乏這種能力的生命上」、「它們已經超出正義理論的範圍，而且似乎不可能擴大契約學說而把它們自然地包括進來」(Rawls, 1999: 448)。當然，Rawls 最終還是強調，不把動物納入正義概念的適用範圍並不表示我們可以殘忍地對待動物，只是希望能明確地釐清正義概念的討論範圍。這是否表示在 Rawls 心中對非人類存在物的正義真的一點機會都沒有了嗎？Rawls 在下面這段文字似乎又為「生態正義」的可能性預留了一個可能發展的空間，他說：

我們與動物的關係和與自然的關係的一個正確觀念，似乎取決於某種自然秩序和我們在其中的位置的理論。形而上學的任務之一是創造出一種適合這種目的的世界觀。它應該把決定這些問題的真理鑑識出來並加以系統化。作為公平的正義將在多大程度上做出修正以便適應這更為廣泛的理論，還很難說。但似乎可以合理的希望，如果它能為人們之間的正義關係提供堅實說明，那麼，把這些更廣泛的關係考慮進來，就絕不會是什麼荒誕不經的事了。(Rawls, 1999: 448)

我們看到 Rawls 很謹慎小心地在人類社會的基礎上建構正義理論，以便他能夠以理性做為正義範疇的門檻，圈定人類作為唯一的正義主體，要求人類社會的公平對待關係。但他也承認對正義對象的堅持並沒有到完全不可能修正的程度，這樣的態度終

究為將來可能出現的轉變預留伏筆，期待出現一種新的世界觀能夠正確定位自然秩序和我們在其中的位置的理論，以便建構一種適合這種目的的世界觀，並且把更完整的關係納入正義的關係序列。

事實上，Rawls 並不只關心人類的道德訴求，他在完成正義體系的建構之後，最後仍不忘強調「殘酷地對待動物是錯誤的，滅絕整個種屬更是罪大惡極」(Rawls, 1999: 448)。從這一點來看，雖然 Rawls 堅持他所表達的是一種同情而非正義，但顯然 Rawls 自己也承認，在他所設定的正義社群之外，仍然存在有一些非人存在物，它們與人類一直有著相互作用，這些存在物因為沒有人類所謂的「理性」能力而不被承認為正義對象，但它們的存在狀態可能遭受人類不公平對待、甚至嚴重傷害，顯然是另一種型態的不利地位者。因此，不排除若能從更大的自然世界來看，只要人類物種與非人類物種有著交互作用的關係，人類物種與非人類物種之間就存在著一種正義關係。

正義理論雖然在分配正義的系統上一直拓展相關論述，成就了「環境正義」在世界環境論壇上的主流地位。然而，「環境正義」源於權力及分配正義的政治傳統，這些傳統的重點在於重新分配環境中的善物與惡物，從一開始就採用人類中心觀點，主張只有理性存在者可以討論分配問題，在定義環境時排除了人類以外的自然界做為論

題的正當性，只解決人類社會中的環境分配平等問題，對於環境保護的任務卻似乎力有未逮。如果將「環境正義」的概念框架侷限在環境種族主義、窮人環境主義、只追求公民權和社會正義，只在意對天然資源、環境利益與風險等進行公平分配的問題 (Low and Gleeson, 1998; Baxter, 2005)，而不去探究人們應該如何保護環境的問題，也不反省如何改變現今人類的行為，以實現「對環境的正義」，將會成為一個不保護環境的環境保護理論，陷入自相矛盾的危機。Schlosberg 批評「環境正義」只承認人類作為正義主體的信念無法兼顧「生態正義」，若想要整體自然生態環境達到平衡的理想狀態，仍然需要依靠人類對自然的承認作為支撐系統 (Schlosberg, 2007: 132)。

五、生態正義的合理性

由於「生態正義」主張擴大正義的適用對象，人類應對其他自然世界的非人類存在物行正義，反對人類地位凌駕於其他物種及生態之上的傳統觀點，似乎已超越了傳統政治哲學所討論的人類社會正義的範圍。但「生態正義」與「環境正義」並非對立的主張，「生態正義」關注的是整體環境的健全，人類也包含在整體環境中的成員之中。Milbrath 指出：

生態正義所指涉的「生態」代表生態的完整性，指生命的圓滿持續和自然體系的完整保存，以及人類與其他生物的長久、平衡與和諧關係。

生態正義兼具了生態完整和社會正義的雙重意義，缺一不可。生態正義將正義概念延伸到地球與生活於其上的人、非人類及人類。

生態正義蘊含了人對人類生存的了解和責任。但是，如果人們所關切的僅限於拯救自己的生命，這個概念便喪失力量了。人類應當尊重所有被創造物的內在價值和整體秩序的完整。……生態正義概念之所以具有力量，在於它反映出這個要求。(Milbrath, 1989: 74-75)

基本上，「生態正義」與人類社會並非兩條平行線或兩個不相干的世界，而是交織在一起的價值體系，缺少了其中一個，都不是完整的圖象。

然而，無可否認的，人類價值與生態價值還是出現抉擇衝突，一旦主張自然也具有道德價值，那麼當人類的利益與非人類存在物的利益發生衝突時，我們如何進行道德權衡？更務實一點說，在人類與非人類的自然物處於道德平等的情況下，人類如何宣稱自己取用環境中其他自然物的權利是合理的，而不致於陷入人類中心主義的責難？

針對此點，Brian Baxter (1999: 114-116) 在《生態主義導論》中提出「生態主義的政治道德」論點，主張在政治安排上應給予人類利益優先性。這是因為在現實世界運作的過程中，不同生命形式之間會產生利益衝突，在人類基本需要和非人類存在物基本需要出現衝突的道德權衡中，生態主義主張給人類利益予以優先。把 Baxter 的生態主義原則套用到「環境正義」與「生態正義」可能出現的矛盾來看，一旦二者發生衝突時，因為「環境正義」涉及到人類之間資源分配以滿足人們的基本需要，這比在人類

與非人類之間進行資源分配以滿足非人類存在物的基本需要的原則具有優先性，所以人類可以合理取用生存所需的資源。「環境正義」的優位性純粹來自於人類是地球上在道德上最值得關懷的生命形式 (Baxter, 1999: 154)，因此，在議題的重要性上，「環境正義」的課題是比「生態正義」的課題具有優先性，人類的基本需求比非人類存在物在使用自然資源的條件上更具有優先性。

然則，這樣的優位性設定是否又陷入「環境正義」可能破壞環境的矛盾情境之中？為了解決這項疑慮，「生態主義」的支持者在此為人類的行為設下限制，即便人類的道德地位在差序評比 (prioritize) 下勝出，但利益衝突的情況一定要被仔細考慮，以便確認這種衝突是真實的，並且是不可克服的 (Baxter, 1999: 115)，因此「生態正義」要求在滿足基本需要之外，人類必須對自己的行為做出限定：(一) 人類不能為所欲為，必須儘可能地保留非人類存在物滿足其基本需要的必要條件；(二) 必須在必要的情況下才能調動自然資源、破壞非人類存在物滿足其基本需要；(三) 人類必須建立「足夠」(enough) 的觀點，以使非人類存在物的資源不會被無限損害；(四) 人類有責任來限制增長數量 (Baxter, 1999: 153)。只有當人類的基本需要與非人類存在物的基本需要發生不可避免的衝突時，人類才可能為了前者而犧牲後者，而且人類有義

務盡全力避免這種衝突。Baxter 認為，如果這樣的原則得到遵守，由此而導致的結果就是符合正義的要求的，而不是與正義的要求相矛盾。如此一來，既能保存「環境正義」，「生態正義」也得以兼顧。

由上述可以得知，擴大正義的內涵到非人類存在物，也就是「生態正義」的證立，可以有兩方面的優點：首先，「生態正義」的合理性將使得自然生態的道德地位獲得確認，道德社群延伸到非人類存在物，建構完整的環境倫理社群；再者，「生態正義」的成立可以確認「環境正義」的邊界，透過「生態正義」的約束讓「環境正義」的內涵找到人類追求環境平等的界線，不至於在狹隘的（人類）種族利益下破壞自然生態的整體利益。

六、結語

本文藉由概念釐清的方式，首先確認環境正義與生態正義的理念內涵與使用脈絡。「環境正義」脈絡主要針對環境資源的公平配置進行討論，而在後來被稱為「生態正義」的發展脈絡則偏重於對自然生態的公平對待。兩種適用不同對象的正義思想卻套用同一個名號或交叉混用，不管是在理論研究或社會實踐上都容易衍生誤解。在文中我們發現，藉由學者對這兩項近似概念的分辨，我們可以更加精確地了解並使用「環

境正義」與「生態正義」的內涵。

儘管正義理論學者尚堅持保守的正義理路，不願為正義理念拓展到環境領域背書。然而，正義理念賦予環境倡議行動一個公平的靈魂，明確地促使人們對過去在環境領域的不公平行為進行反省與改變，確實是一個滿足世人期待的發展方向，這也是環境正義在全世界迅速取得主流地位、並成為新型態環境典範的主要原因。不管是對人類的正義或者是對自然的正義都是廣義環境正義的重要論題，儘管人類社會發展出的環境正義運動似乎取得環境正義的詮釋權，但潛藏在這種（狹義的）「環境正義」內部的核心主張卻出現可能對環境不友善的警訊，當「環境正義」只以人類社會的公平正義為前提，只在乎環境善物的獲取與分配、改善人類生活品質，進而發展到對自然的剝削，這種狹隘的人類中心正義觀不僅不能導致環境的永續性，還將加速破壞環境的完整並且佔用其他非人類存在物的生存機會，製造了另一種對環境的不正義——生態不正義。「環境正義」的內在缺點促發了理論發展，繼環境議題與正義概念進行聯結，並取得世人的關注之後，生態自然的保護也開始在正義理論中尋求資源，而有生態正義的出現。

透過對正義概念的檢視我們也發現，「生態正義」不僅是合理的，而且其存在更

有助於我們確認「環境正義」的邊界。如果「環境正義」只在人類社會中要求公平正義，那實在不能算是一種理想的環境典範，唯有將自然生態的公平對待納入人類行為考量，才稱得上普世性的環境典範。雖然有人對生態行正義的概念仍然抱持消極的看法，不認同將正義擴展到非人類的自然世界之中，但反觀歷史事實，許多核心道德理念之發展歷程也都不是一步到位。一些像自由、平等與追求幸福等基本權利，不也是透過千百年的奮鬥，到現在才以共同承認的方式賦予全人類。只要我們能夠更宏觀地認識我們的生存「環境」，了解到我們和非人類存在物都共同生活在一個大的地球生態社群之中，人類這個物種也只不過是這個社群無數物種中的成員之一，人類施加於自然生態這個大環境中的各種行為都將影響到其他自然社群成員的生存權益、物種存續及繁盛的機會。因此，正義概念的擴展並不是不可能，只要依循人類社會對所有人基本權利的承認模式，將正義概念的適用範圍推進到自然生態，透過承認我們也可賦予環境中的非人類存在物某種程度的道德權利，承認非人類的存在者也是正義的對象，以恰當的公平原則合宜地對待之，如此一來，「環境正義」才有可能達成環境永續的理想。

參考書目

- 陳宜中 (2004) ,〈社會正義 vs.市場正義——論自由主義思想裡的兩種正義觀點〉, 收錄於: 張世雄等著,《社會正義與全球化: 福利與自由主義的反思》, 台北: 桂冠圖書公司。
- Baxter, B. (1999) *Ecologism: An Introduction*,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 Baxter, B. (2005) *A Theory of Ecological Justice*, New York: Routledge.
- Hayek, F. A. (1976) *Law, Legislation and Liberty*. Vol. 2, *The Mirage of Social Justic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Low, N.& Gleeson, B. (1998) *Justice, Society, and Nature: An Exploration of Political Ecology*, New York: Routledge.
- Milbrath, L. W. (1989) *Envisioning a sustainable society: learning our way out*,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Rawls, J. (1971)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Rawls, J. (1993) *Political Liber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Rawls, J. (1999)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Sachs A. (1995) *Eco-Justice: Linking Human Rights and the Environment*, Worldwatch Press.
- Schlosberg, D. (2007) *Defining Environmental Justice: Theories, Movements, and Natur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Taylor, D. E. (2000) "The Rise of the Environmental Justice Paradigm,"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Vol. 43(4) : 508-580.
- Taylor, D. E. (2002) *Race, Class, Gender, and American Environmentalism*, Portland, OR: U.S. Dept. of Agriculture, Forest Service, Pacific Northwest Research Station.
- Vincent, A. (1998) "Is Environmental Justice a Misnomer?" *Social Justice: from Hume to Walzer*, edited by David Boucher & Paul Kelly, New York: Routledge.
- Wenz, P. S. (1988) *Environmental Justice*,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302 2014「動物解放、動物權與生態平權
——東、西方哲學與宗教對話」國際會議